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110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以「研究發展推廣台灣財政、金融、經濟法制及理論」為宗旨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　　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0年4月7日支付台灣財經法學論叢第三期排版、印製、寄送等費用。	80,709	
2	於110年12月16日支付舉辦「公司爭訟與商業法院審理新制」學術研討會費用。	62,985	
3	於110年12月29日支付舉辦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三期編輯相關費用。	38,840	
合計：		182,534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一、捐贈收入、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305,096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二、信託資本計新臺幣1,004,000元(詳資產負債表)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182,534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110年度收支計算表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141	0.05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182,534	91.37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4,955	1.62%	管理費	4,273	2.14%
捐贈收入	300,000	98.33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11,000	5.51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90	0.05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1,064	0.53%
			稅捐支出-印花稅	800	0.40%
合計	305,096	100.00%	合計	199,761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300,000元。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
110年資產負債表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173,133	19.83%	應付管理費	1,180	0.14%
存放本行-定期性存款	700,000	80.16%			
應收利息-活期性存款	5	0.00%	信託資本-金錢	1,004,000	114.98%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79	0.01%	累積餘絀	-237,298	-27.18%
			本期餘絀	105,335	12.06%
合計	873,217	100.00%	合計	873,217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

110年財產目錄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173,133	173,133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元		700,000	700,000
合計				873,133	873,133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